**河北科技师范学院**

**关于创新创业与综合素质教育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创新创业（以下简称“双创”）教育管理，切实促进“双创”教育建设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深化高等学校“双创”教育改革的文件精神，以及学校相关文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创新创业教育建设依据**

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深化高等学校“双创”教育改革的文件精神，我校出台了系列文件：《关于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校办字〔2015〕14号、《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（众创空间）建设管理办法》(校就字〔2015〕1号)、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》校教字〔2016〕17号、《关于实施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及配套改革的通知》校教字〔2016〕14号、《大学生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工作方案及指导意见》〔2016〕7号。

**二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构**

1.学校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为副组长，教务处处长为秘书长，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部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创”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。

2.秘书处

学校“双创”教育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，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，由专人负责相关事务性工作，统一协调“双创”教育相关事项。

3.教学部

学校设立“双创”教育与就业指导教学部，教学部设在招生就业处，负责“双创”教育课程大纲的研发、教学计划的编制、校内师资的培训和师资统一调配，校外师资推荐，就业创业指导，为全校学生及孵化项目、创业者提供导向性、专业性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导师。“双创”导师须在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,业务上接受招生就业处的领导。

4.专项小组

按照学校统一部署，各二级教学单位设置“双创”教育专项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各单位出1名班子成员担任，主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担任副组长。从学科专业角度选拔“双创”教育师资，负责本单位各专业的相关课程教学工作，业务上接受学校“双创”教育教学部管理与指导。

**三、创新创业教育建设方案**

1.修订培养方案，改革创新培养模式，优化人才培养途径。

（1）结合专业综合改革与建设，针对本专业特点，紧密结合专业所属的行业，在坚持“内部培养为主，外部培养为辅”的培养原则基础上，注重人才培养的内在性与社会性、多样性与适应性、开放性与前瞻性，积极探索分层分类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个教学环节既要符合教学规律，又要根据企业或行业的实际工作特点妥善安排。

（2）大力倡导和实施如“校企联合”、“工学结合”等人才培养模式，多渠道开拓培养途径。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，研究制定创新型培养模式改革、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方案，科学规划培养过程和实施途径，优化培养方案。

（3）面对我国教师职业化发展趋势，伴随我国获取教师资格证的认证考试制度的实施，各师范专业应改革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完善和加强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建设。非师范专业也应为乐教适教的学生提供教育模块课程选修平台空间。

2.学时学分设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层次** | **总学分** | **理论课程** | | | **创新创业实践** | | **综合素质** | |
| **课程名称** | **学时** | **学分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学分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学分** |
| 本科 | 8 | 职业生涯准备与规划 | 24 | 1.5 | 1.“双创”活动周中结合专业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应用与创新能力的各种项目。  2.招生就业处孵化基地的相关活动。 | 2 | 1.主要指学生参加文化素质考试（含人文知识竞赛）（1学分）、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、各类专业外的文化文艺素养提升方面成绩突出而获得的学分。  2.主要指学生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、以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为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、申请专利及成果等获得的学分。  3.指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院系、学校、市厅级、省级及国家级相关竞赛活动所获得的学分。 | 1.5 |
| 创业与就业指导 | 16 | 1 |
| 创新创业教育 | 32 | 2 |
| 专科 | 6 | 职业生涯准备与规划 | 16 | 1 | 1 | 1 |
| 创业与就业指导 | 16 | 1 |
| 创新创业教育 | 32 | 2 |
| 专接本 | 4 | 职业生涯准备与规划 | 16 | 1 | 1 | 1 |
| 创业与就业指导 | 16 | 1 |

3.设置“双创”教育活动周

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，每学期设置1周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。活动周主要工作为：大学生“双创”教育与培训、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、大学生“双创”竞赛活动；学生参与导师的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；学校、学院或专业组织的学科竞赛、专业竞赛、科技活动、社团活动等；以及个别因客观原因调整上课时间的补课和短学程课程的考试等。

4.“双创”项目研究

校级及以上“双创”教育研究项目，如大学生“双创”训练计划项目等。

5.“双创”实践活动

学校成立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，管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，负责对在校生进行创业培训以及职业素质培训、进行创业项目的入驻遴选和管理等具体的日常业务和管理工作。孵化基地设创业导师团，邀请教育、金融、法律、工商管理、企业营销、风险投资等方面的专家，以及校内相关单位的负责人为导师团成员。实行“双创”导师制度，指导各二级院系根据专业办学实际情况，积极开展“双创”实践活动。

**四、创新创业教育实施**

1.政策制订

依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实施“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及配套改革的通知》（校教字［2016］4号）的总体要求，制定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工作方案及指导意见(〔2016〕7号)。依据〔2016〕7号文件，制定大学生“双创”管理办法。

2.工作组织与协调

在学校“双创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根据上级文件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和“双创”教育目标要求，学校“双创”教育教学部，研发和培训“双创”教育课程及师资，各二级教学单位“双创”教育专项小组，组织实施。

3.课程开设

《职业生涯准备与规划》、《创业与就业指导》、《创新创业教育》课程由学校“双创”课程教学部统一安排与规划；各院系专项小组密切配合协调统一，共同完成“双创”教育课程教学工作。

（1）任课教师选聘

各院（系）推荐，“双创”教学部统筹安排，以保证学科专业需要为原则。

（2）教学任务下达

依据专业培养方案设置要求，由教务科统一下达，首先由课程所在院（系）安排教学任务，如因故不能安排，则上报“双创”教育教学部，由“双创”教育教学部统筹安排。

（3）课程进程安排

理论课由教务处统一纳入排课系统，教学运行过程与其他课程一样，依相关教学管理规程执行。

4.课程考核与管理

“双创”教育是正常的教学活动重要组成部分，相关课程的考核与管理严格按照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字〔2012〕41号）执行。

（1）保证课程教学质量

积极开设面向全体学生的研究方法、学科前沿、创业基础、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，纳入学分管理体系，建设依次递进、有机衔接、科学合理的“双创”教育课程体系。

（2）重点培养优秀教师建设“双创”教育示范课程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3）利用学校教育技术专业的资源，引进校外相关优质教学资源，加快“双创”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。

（4）开设一批有助于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就业能力的新课程（包括小型化的专题课），满足学生自主学习、创新学习的需求。

（5）课程考核与总结

各开课单位负责相关课程考核与总结，学期末对“双创”教育课程及相关环节做出评价、诊断，为新一轮工作积累经验，提供借鉴。

5.创新创业实践活动

由学校“双创”教育教学部统一规划，各教学单位具体安排与实施。

6.学分认定

除“双创”教育理论必修课程外，学生参加“双创”实践活动，参与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、技能训练以及文化素质教育等活动，在严格控制总学分的前提下，学校可以给予相应学分认定。

学分认定工作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组织并进行事实审核和学分认定。

主要涉及“双创”实践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，累积总学分为3.5学分（专升本为2学分）。超出3.5学分之外的“双创”实践和综合素质学分可抵修公共选修课程、专业任选课程以及实践教学相关课程学分，最多不超过6学分**。**

（1）学校每年的9月中旬受理创新学分申请工作，各院系每年做一次学分汇总登记，**（所获学分是否纳入学生综合测评）**毕业生可在毕业当年的3月上旬办理一次，其成果截止到当年的2月30日。

（2）申请“双创”教育学分者须填写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”双创”教育学分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院（系）审查认定后，由院（系）主管领导签批同意意见后，统一报教务处和招生就业处等活动组织部门进行复核，并由教务处审批。

（3）经复核审批的“双创”教育学分，记入学生的成绩档案，课程名称登记为“创新创业实践”或“文化综合素质”。

冲抵相关课程学分时，该课程成绩以学位要求最低绩点分（70分）计入总成绩，并注明“免修”，抵修学分只做学分计算，不做绩点处理。

（4）各院（系）要加强创新学分认定的监督工作，凡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所得学分，一经查实，以考试作弊处理。

6.评价机制

依照学校《教学工作规程》（修订稿）（校教字〔2013〕57号）文件规定，进行“双创”教育课程的全程管理，特别是相关的教学检查与考评环节；根据《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（众创空间）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校就字〔2015〕1号）文件规定对“双创”实践活动进行管理与考评。

（1）教学过程检查

由校、院（系）两级教学督导组负责教学过程检查，“双创”教学部负责汇总情况材料并进行阶段性总结，相关教学文档由“双创”教学部负责管理。

在总结过程检查的基础上，结合学生评教结果，对“双创”教育课程及相关环节做出诊断性评价，由“双创”教学部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，为新一轮工作积累经验，提供借鉴。

（2）组织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专项检查

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工作方案及指导意见》（教务处〔2016〕7号）精神，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处、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校级督导专家组成检查小组，采用现场检查、访谈交流等方式，对各院（系）开展的“双创”活动项目，进行全面检查。

（3）“双创”实践活动考核

由“双创”教学部全面负责，实行项目化管理。

1. 创业项目管理
2. 孵化项目考核
3. 大学生创业大赛
4. 其他“双创”社会实践活动

（4）组织“双创”项目校内调研活动

为充分了解“双创”教育实施方案的落实及执行效果，每学期由学校“双创”教学部牵头，联合教务处、会同各院系领导，深入各校区对大学生“双创”活动开展情况做专项调研，就课程设置、师资队伍现状、众创空间的建设、“双创”活动周效果等广泛征求意见，认真听取专家和基层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**五、附件**

1.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创新学分申请表

2.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创新学分认定标准

2017年1月11日